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秀青

代 理 人 楊曜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64
03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763號
06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沐蘭旅
07 館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
08 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
09 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0 二、其餘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14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15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16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17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18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9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20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21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22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3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24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25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26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27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28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29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31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01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02 制執执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03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04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05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06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07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08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10 請更生，惟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
11 度司執字第171763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命令扣押聲
12 請人對第三人沐蘭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人因
13 系爭執行事件，致財產逐漸流失，嚴重影響日後全體債權人
14 間公平受償，且使聲請人生活逐漸難以維持。債權人聲請強
15 制執行之手段，已與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目的核心意旨相
16 悖，使聲請人無法達成重建生活之目的，且剝奪其他債權人
17 受償之機會。為使聲請人能繼續維持基本生活等目的，以利
18 繼續進行更生程序，重建生活，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
19 定，聲請停止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64號
22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
23 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沐蘭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
24 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1763號強制
25 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14年10月4日核發扣押命令，有本
26 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及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

27 (二)考量倘使部分債權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每月應領
28 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
29 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30 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
31 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

01 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
02 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
03 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
04 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
05 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三)至聲請人主張執行系爭薪資債權對其個人生活影響甚鉅等
07 節，倘執行系爭薪資債權將使聲請人有無法維持生活之情
08 事，此部分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2條之規定向執行
09 法院聲明異議，而非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以免
10 混淆保全處分之目的與功能，附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2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3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5月14日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劉子瑩